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2) 股之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 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即時取代及解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登記冊所示)。
- 請填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填上「✓」號或股份數目，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就此，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排名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以未經批准之方式交回或交付之代表委任文據將為無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